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5號

債 權 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承上，請補正債務人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於公
所備查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254,032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月15日」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
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